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5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河县新田铁扎营育成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环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陆河县新田铁扎营育成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河县新田铁扎营育成场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新田村铁扎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70000m^2 ，总建筑面积约 22764m^2 。项目外购仔猪并进行育肥，只进行种母猪的育成，不繁育仔猪，养殖规模为年存栏育肥母猪16320头，年出栏种母猪32640头。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3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给排水设施，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应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或周边林地浇灌，不得外排。项目猪舍清粪为

“全漏缝地板+干清粪”工艺，养殖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等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应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做好污水用于灌溉的配套设施(人工储水塘、泵体、管道、阀门等)，保障用于消纳废水的配套林地面积，确保养殖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浇灌，不得通过灌渠、沟渠排入其他地表水体；养殖废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排入农灌渠、农田及其它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畜舍结构漏缝面积，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粪便，加强猪舍清洁卫生管理，及时清理粪便，保持猪舍清洁；在猪舍内安装喷雾装置，喷洒生物除臭剂对猪舍进行除臭；对猪舍采取空调、水帘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猪舍降温；加强机械通风，加速粪便干燥，减少臭气的排放；在畜舍周围种植树木、草皮，植物可吸收恶臭气味，降低恶臭气味浓度。堆肥间全封闭收集废气，堆肥废气经生物喷淋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对污水处理站容易产生恶臭的格栅池、收集池、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加盖封闭，再辅以喷洒除臭剂达到减轻恶臭污染的目的。无害化处理机密闭+无害化处理车间负压密闭收集废气，化制废气通过设备排气口由密封管道直接导入除臭装置，无害化处理车间内的恶臭气体经微负压集中收集后引至除臭装置，废气经生物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沼气燃烧废气经放空燃烧火炬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

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项目需落实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猪粪（干粪）、沼渣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应日产日清，猪粪（干粪）、沼渣及时运至堆肥场进行自然堆肥发酵，定期利用密闭运输车转运，由有机肥生产厂家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基肥清运制作有机肥，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用作制砖原料。设置冷库用于病死猪和胎盘的暂存收集，病死猪和胎盘经无害化降解处理机处理后所形成的干料，拟全部交由陆河县双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制作有机肥。在养殖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厂区危废储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给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饲料和添加剂包装料由厂家收购综合利用。脱硫产物应统一收集暂存后由脱硫剂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加强沼气泄漏和沼气池清理事故、废水事故、生物除臭装置异常事故、医疗废物事故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工程运营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